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1) 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債務資本化；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52頁。

謹訂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2023年3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就債務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資本化股份」	指	7,980,539,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債權人」	指	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的統稱；
「債務資本化」	指	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債務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即6,751,308,839股股份）；
「第一債權人」	指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協議、債務資本化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債務資本化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協議及債務資本化而言，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及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言，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17日，即訂立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7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釋 義

---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債權人」	指	國美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黃秀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先生

董曉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劉紅宇女士

王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umberland House

7th Floor

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債務資本化；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

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債務資本化

於2023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就債務資本化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債務資本化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1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結欠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未償還貸款分別合共港幣500百萬元及港幣280百萬元。

有關貸款詳情如下：

債權人	金額	借款日	期限	利率	到期日
第一債權人	港幣150百萬元	2022年12月8日	初始期限	免息	2023年6月8日
	港幣200百萬元	2022年12月14日	六個月 <sup>(1)</sup>		2023年6月14日
	港幣150百萬元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
總計	港幣500百萬元				
第二債權人	港幣130百萬元	2022年12月30日	初始期限不超	免息	於要求時還款
	港幣150百萬元	2023年1月6日	過六個月 <sup>(1)</sup>		
總計	港幣280百萬元				

附註：

(1) 初始期限可由訂約雙方於屆滿前以書面形式延長。

此外，2022年5月至12月期間本公司就代本集團向供應商付款結欠第二債權人合共約人民幣119.27百萬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537元計算，相當於約港幣137.6百萬元)。

本公司擬按發行價分別向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發行4,347,826,000股及3,632,713,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悉數清償上述結欠債權人的債務。

## 資本化股份

根據債務資本化擬發行合共7,980,539,000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6%及本公司經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71%。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港幣0.115元乃由債權人與本公司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2023年1月18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4元折讓約7.2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1248元折讓約7.85%；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1元折讓約18.44%。

鑒於發行價乃參考股份市價釐定，經考慮(i)協議日期前兩年的歷史股價表現呈下行趨勢；(ii)發行價於該期間處於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及(iii)於該期間的大部分期間（2022年11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外），股份相對較差的交易流動性及較低的成交量，可能令本公司於考慮集資活動時難以尋求其他融資方式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2023年1月18日(即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4元，資本化股份的面值約為港幣199,513,000元，市值約為港幣989,587,000元。經扣除與債務資本化有關的開支後，每股資本化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港幣0.115元。

### 條件

發行資本化股份須待(i)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債務資本化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的各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倘債務資本化的條件未能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達成，則協議將失效及終結，而結欠債權人的債務仍處於未償還狀態並須由本公司償還。

###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獲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資本化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於該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資本化股份可自由轉讓，其後轉讓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 本公司的股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協議日期與債務資本化完成日期之間並無變動，黃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10.74%增至約25.66%。債務資本化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		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第一債權人 <sup>(1)</sup>	2,006,938	0.01%	4,349,832,938	9.11%
第二債權人 <sup>(1)</sup>	2,661,182,000	6.69%	6,293,895,000	13.18%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 <sup>(2)</sup>	1,607,606,664 <sup>(3)</sup>	4.04%	1,607,606,664 <sup>(3)</sup>	3.37%
小計	4,270,795,602	10.74%	12,251,334,602	25.66%
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4,062,856,000	10.21%	4,062,856,000	8.51%
其他公眾股東	31,448,248,597	79.05%	31,448,248,597	65.83%
總額	<u>39,781,900,199</u>	<u>100.00%</u>	<u>47,762,439,199</u>	<u>100.00%</u>

附註：

- (1) 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均為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不包括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
- (3) 該1,607,606,664股股份中，246,706,664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0,000,000股股份由Hillwoo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由Elem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及9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持有。以上所有公司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載列者，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動用所得款項
2022年6月28日及 2022年7月6日	先舊後新配售	港幣776,460,000元	(i) 償還債務； (ii) 擴展線上及線下雙 平台業務；及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港幣776,460,000元
2023年1月2日	債務資本化	並無產生現金收益	清償結欠債權人的 未償還債務	已清償未償還債務

### 債務資本化的理由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未償還貸款合共港幣78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9.27百萬元。儘管未償還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但概不保證債權人將願意於貸款到期時延期，倘貸款未延期，本公司仍須履行其還款責任，結欠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的貸款的相關到期日分別距最後可行日期約四(4)個月及於要求時還款。正如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除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外，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擁有將於一年內到期的貸款約人民幣24,775.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09.3百萬元，完全不足以供本公司履行其債務責任。

於訂立協議前，本公司亦已考慮除債務資本化外的各種替代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即供股、向獨立投資者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份。然而，本公司認為(i)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將導致本集團產生大量額外利息負擔，尤其是在目前緊縮的融資環境下，將不利於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ii)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必須將認購價設定為將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後的價格，才能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進行認購。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亦可能受限於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其亦往往需要相對漫長的文件準備工作及較高的交易成本，如包銷佣金及相關文件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i)就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而言，配售代理難以尋求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而不作出較發行價相對較大的折讓。因此，董事認為，與其他融資選擇相比，債務資本化是本集團合適的融資選擇。

因此，本公司認為，債務資本化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未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不引起任何大量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清償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從而緩解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且本公司將能夠降低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債務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將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清償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因此發行將不會產生現金收益。

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本集團仍有其他尚未償還的逾期貸款。本公司正在與貸方就再融資或延長還款期限進行積極磋商。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提供日常生活全品類商品及服務，包括家電、食品酒水、服飾鞋包、家居家裝、日用百貨、母嬰玩具、美妝個護等，並通過專業人員為消費者提供到家服務。以娛樂、低價、服務與科技為核心的經營策略，滿足家庭用戶生活全方位的消費與服務需求，使每個家庭都能獲得更低價格的優質商品及服務。

### 第一債權人

第一債權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第二債權人

第二債權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約10.74%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債權人（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均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在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 現有一般授權

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6,751,308,839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33,756,544,199股股份的20%。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將為39,781,900,199股股份，即根據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7,956,380,039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以及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當日。

### 進行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來，根據該授權已發行6,025,356,000股股份。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由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1,962,5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40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及2022年7月6日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3年1月9日，根據本公司與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結欠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債務資本化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1023元向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當時本公司的債權人）發行4,062,856,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日之公告。

上述合共6,025,356,000股新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已動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89%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能進一步發行725,952,839股股份。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獲悉數動用，且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3年6月舉行，故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新股份提供靈活性。儘管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以籌集資金或根據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債務資本化，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把握更佳時機以進行資金籌集。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以籌集必要的融資以及時作出決策，從而迅速把握對本集團有利的合適投資機會，尤其是對本集團而言可產生正向收入以扭轉其財務表現的新業務機會，因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此外，倘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則本集團於潛在商機或投資的磋商過程中將處於較理想的議價地位。倘本公司與有關機構的磋商於近期內取得成果，本公司將能憑藉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時與相關機構訂立正式協議。儘管如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將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的任何新股份發行進行磋商（不論是否達成）。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該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4,270,795,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74%。因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債權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任何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黃秀虹女士及鄒曉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張大中先生及董曉紅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連同其各自的聯

---

## 董事會函件

---

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黃秀虹女士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3%；而鄒曉春先生、張大中先生及董曉紅女士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黃秀虹女士之胞兄及其聯繫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即持有2,661,182,000股股份的國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06,938股股份的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246,706,664股股份的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0,000,000股股份的Hillwoo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的Elem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4,269,895,60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7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黃秀虹女士、黃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上述公司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關於投票結果之公告。

於為批准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鄒曉春先生（原獲黃先生聯繫人提名之董事）、黃秀虹女士（黃先生之胞妹）及董曉紅女士（於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控制之多家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各自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協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債務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有關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債務資本化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已批准有關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債務資本化的決議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一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謹啟

2023年3月10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債務資本化；  
及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5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協議條款、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內之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高先生

2023年3月10日

以下為創富融資就(i)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債務資本化  
及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事宜：(i)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3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即債權人）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將 貴集團結欠債權人的債務資本化，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分別發行4,347,826,000股及3,632,713,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發行價為港幣0.115元。

資本化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6%及 貴公司經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71%。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亦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 貴公司在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4,270,795,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7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債權人（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均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債務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該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4,270,795,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74%）。因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債權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任何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黃秀虹女士及鄒曉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張大中先生及董曉紅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黃秀虹女士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3%；而鄒曉春先生、張大中先生及董曉紅女士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黃女士之胞兄及其聯繫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即持有2,661,182,000股股份的國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06,938股股份的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246,706,664股股份的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0,000,000股股份

的Hillwoo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的Elem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4,269,895,602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7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黃秀虹女士、黃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上述公司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為批准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鄒曉春先生(原獲黃先生聯繫人提名之董事)、黃秀虹女士(黃先生之胞妹)及董曉紅女士(於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控制之多家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各自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協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債務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有關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債務資本化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已批准有關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債務資本化的決議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協議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已就此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a)(i)與租賃協議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iii)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關連交易；及(iv)申請清洗豁免；及(b)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及2022年1月7日的通函（「**過往委任**」）。過往委任獨立於吾等有關(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本次委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上所述者外，吾等與 貴集團、黃先生或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於緊接本次委任日期前兩年，除過往委任外，吾等並無：(i)作為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行事；(ii)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除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黃先生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各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 吾等之意見基準

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 (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
- (iii) 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協議；及
- (iv) 載於通函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

欺詐成份，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協議的條款、債務資本化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協議及債務資本化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債務資本化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自營及平台方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消費電子產品、百貨類零售門店及全品類在線銷售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訂約方資料」一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主要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2021年年度報告及2022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2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09,334	26,039,905	46,483,804	44,119,113
— 銷售電器、消費電子產品 以及一般商品	11,999,851	26,039,905	46,483,804	44,119,113
— 產品展示服務	109,483	—	—	—
毛利	2,087,521	3,131,852	5,506,910	4,550,384
財務成本	(876,157)	(1,013,908)	(1,945,890)	(1,966,040)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着 應佔虧損	(2,965,788)	(1,974,042)	(4,402,037)	(6,993,816)

資料來源：2021年年度報告及2022年中期報告

### 2021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錄得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4,119.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5.4%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6,483.8百萬元。正如2021年年度報告所述，貴集團的整體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COVID-19疫情（「疫情」）的逐步緩和及中國政府推出的刺激消費政策。隨著收入的輕微增加，毛利亦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50.4百萬元增加約21.0%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506.9百萬元。儘管如此，貴集團仍處於虧損狀態，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歸屬予母公司擁有着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402.0百萬元，較2020財政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擁有着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93.8百萬元減少虧損約37.1%，這主要歸因於上述有關疫情逐步緩和的相同因素。

2022年上半年與2021年上半年比較

儘管2021財政年度有所改善，但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持續欠佳，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109.3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039.9百萬元大幅減少約53.5%。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全國疫情多次反覆，主要一線城市均受到嚴重影響，全國多數地區都實施了不同程度的封管控措施，線下商業受到明顯影響。此外，線上商業也因物流受阻而同樣受到嚴重影響。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2022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低於市場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下降約0.7%。

於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965.8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974.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0.3%。該虧損狀況加劇主要與上述因疫情影響導致收入大幅減少的原因一致。

此外，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受疫情影響，消費市場環境更加複雜多變，對零售行業帶來進一步的挑戰， 貴集團的業務也受到顯著影響。因此，根據對 貴集團最近期的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2022財政年度前三季度累計銷售收入與2021財政年度相比大幅下滑約55.0%至60.0%之間，據此，預期 貴集團之2022財政年度業績將較2021財政年度出現大幅下滑。就此而言，收入的下降造成了 貴集團部分應付金融機構貸款逾期， 貴集團所持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31.SZ)股票被凍結，合計約5,500萬股。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積極與該等金融機構洽談，以期得到恰當的解決方案。此外，經進一步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盈利警告補充公告，吾等注意到由於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的不利經營狀況，基於2022財政年度前三季度的經營數據，管理層預計2022財政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虧損將較2021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35.0%至65.0%。上述所有情況表明，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預期將進一步惡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2022年中期報告。

**表2： 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419,795	50,122,140
流動資產	25,051,065	30,800,7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9,336	4,378,423
流動負債	50,068,274	52,149,79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775,010	22,060,980
非流動負債	8,499,528	11,188,17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80,623	6,139,252
流動負債淨值	25,017,209	21,349,079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的資產 淨值（「資產淨值」）	20,227,839	21,604,483

資料來源：2022年中期報告

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470.9百萬元及人民幣58,567.8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80,922.9百萬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63,338.0百萬元分別減少約8.0%及7.5%。由於上文所強調的 貴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互相出現變動，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的資產淨值減少約6.4%至約人民幣20,227.8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09.3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78.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45.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償還其借款所致。就流動負債淨值而言，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擁有結餘約人民幣25,017.2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約人民幣21,349.1百萬元大幅增加。基於以上數據，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面臨巨大壓力。

## 2. 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3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就債務資本化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債務資本化

正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1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結欠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未償還貸款分別合共港幣500百萬元及港幣280百萬元。

有關貸款詳情如下：

債權人	金額	借款日	期限	利率	到期日
第一債權人	港幣150 百萬元	2022年 12月8日	初始期限 六個月 <sup>(附註1)</sup>	免息	2023年 6月8日
	港幣200 百萬元	2022年 12月14日			2023年 6月14日
	港幣150 百萬元	2022年 12月22日			2023年 6月22日
<b>總計</b>	<b>港幣500百萬元</b>				
第二債權人	港幣130 百萬元	2022年 12月30日		免息	於要求時 還款
	港幣150 百萬元	2023年 1月6日	初始期限 不超過 六個月 <sup>(附註1)</sup>		
<b>總計</b>	<b>港幣280百萬元</b>				

附註：

1. 初始期限可由訂約雙方於屆滿前以書面形式延長。

此外，2022年5月至12月期間 貴公司就代 貴集團向供應商付款結欠第二債權人合共約人民幣119.27百萬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537元計算，相當於約港幣137.6百萬元)。

貴公司擬按發行價分別向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發行4,347,826,000股及3,632,713,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悉數清償上述結欠債權人的債務。

基於上述情況，未償還貸款的初始期限不超過六(6)個月，可由訂約雙方於屆滿前以書面形式延長。儘管未償還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務請注意：(i)概不保證債權人將願意於貸款到期時延期；(ii)倘貸款於到期時未延期，貴公司仍須履行其還款責任，結欠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的貸款的相關到期日分別距最後可行日期約四(4)個月及於要求時還款。基於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2,409.3百萬元，未償還貸款總額(定義見下文)約港幣917.6百萬元連同將於一年內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775.0百萬元，該現金水平完全不足以履行貴公司的還款責任；(iii)倘未償還貸款因任何原因而須延期，則債權人可能會要求與貴公司重新磋商貸款條款，例如收取利息及／或抵押額外抵押品；及(iv)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協議，貴公司亦已與一名當時的債權人(即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進行類似的債務資本化活動，以將貴集團結欠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債務(即約港幣415.6百萬元)資本化，該活動亦符合債務資本化，旨在緩解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以使貴集團在未動用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

#### 資本化股份

根據債務資本化擬發行合共7,980,539,000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6%及貴公司經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71%。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港幣0.115元乃由債權人與貴公司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2023年1月18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4元折讓7.2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1248元折讓7.85%；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1元折讓約18.44%。

鑒於發行價乃參考股份市價釐定，經考慮(i)協議日期前兩年的歷史股價表現呈下行趨勢；(ii)發行價於該期間處於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及(iii)於該期間的大部分期間(2022年11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外)，股份相對較差的交易流動性及較低的成交量(吾等的詳細分析載於下文「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回顧」分節)，可能令 貴公司於考慮集資活動時難以尋求其他融資方式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於2023年1月18日(即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4元，資本化股份的面值約為港幣199,513,000元，市值約為港幣989,587,000元。經扣除與債務資本化有關的開支後，每股資本化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港幣0.115元。

#### 條件

發行資本化股份須待(i)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債務資本化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的各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倘債務資本化的條件未能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達成，則協議將失效及終結，而結欠債權人的債務仍處於未償還狀態並須由 貴公司償還。

###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獲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資本化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於該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資本化股份可自由轉讓，其後轉讓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有關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債務資本化」一節。

### 3. 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結欠債權人未償還貸款合共港幣78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9.27百萬元。於訂立協議前，貴公司亦已考慮除債務資本化外的各種替代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即供股、向獨立投資者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份。然而，貴公司認為(i)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將導致貴集團產生大量額外利息負擔，尤其是在目前緊縮的融資環境下，將不利於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ii)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必須將認購價設定為將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後的價格，才能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進行認購。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亦可能受限於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其亦往往需要相對漫長的文件準備工作及較高的交易成本，如包銷佣金及相關文件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i)就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而言，配售代理難以尋求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而不作出較發行價相對較大的折讓，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有關委聘配售代理(定義見下文)進行潛在配售活動的可行性的相關支持文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因此，董事認為，與其他融資選擇相比，債務資本化是貴集團合適的融資選擇。

因此，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債務資本化將使貴集團能夠在未動用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不引起任何大量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清償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從而緩解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且貴公司將能夠降低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並鞏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由於將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清償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因此發行將不會產生現金收益。

於協議日期，債權人在未償還貸款項下的本金總額約為港幣7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7百萬元（「未償還貸款總額」），僅就說明用途及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537元的匯率計算，未償還貸款總額將約為港幣917.6百萬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總代價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時以抵銷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的方式清償。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悉數清償。吾等認為，債務資本化使貴公司能夠在未動用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且貴公司能夠降低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並鞏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除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外，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而言，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擁有(a)有擔保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1,067.6百萬元，利率介乎約0.05%至8.35%；及(b)無擔保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約人民幣3,707.4百萬元，利率介乎約3.52%至8.00%，總結餘約人民幣24,775.0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就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而言，貴公司擁有(i)有擔保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06.6百萬元，利率介乎約4.35%至6.09%；及(ii)無擔保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約人民幣274.0百萬元，利率介乎約3.70%至8.03%，總結餘約人民幣3,280.6百萬元將於第二年至五年後到期。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於到期日償還及／或清償全部本金及應計利息。正如上文「1.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2,409.3百萬元，完全不足以供貴公司履行其債務責任。

正如與管理層所討論，於訂立協議前，貴公司已考慮除債務資本化外的各種替代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即供股、向獨立投資者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份。



就自商業銀行獲得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獲得銀行借款的能力通常取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貴集團於過去五(5)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以及當前市況。管理層亦考慮到漫長的盡職調查、銀行內部風險評估及與商業銀行的磋商（即協定貸款與價值比率）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此外，鑒於支付利息的要求，管理層認為債務融資並不可取，而額外借款將增加 貴公司的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長遠而言可能令 貴公司的財務成本呈上升趨勢。由於商業銀行的評估通常包括評估借款實體的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負債組成及變動等，因此獲得額外的計息銀行借款可能會增加 貴公司的借款成本。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1月6日的公告，由於未償還貸款總額為免息及無抵押，倘 貴公司要取得計息銀行借款以清償結欠債權人的無抵押及免息未償還債務，則缺乏任何商業理由。鑒於上述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介乎約3.52%至8.00%，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 貴集團產生大量額外利息負擔，尤其是在目前緊縮的融資環境下，將不利於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因此從長遠及財務角度而言並不可取。

管理層亦認為，倘 貴公司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所需資金，以提供與債務資本化相若規模的資金（即港幣917.8百萬元），則必須將認購價設定為將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後的價格，才能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進行認購。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亦可能受限於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而任何公平磋商的包銷安排通常受限於以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標準不可抗力條款，並可能產生較高的交易成本（即包銷及其他相關費用，視情況而定）。儘管現有股東將能夠維持其於 貴公司按比例股權，但與認購資本化股份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吾等亦已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過去三個月宣佈的近期完成供股及公開發售進行獨立案頭研究，吾等注意到，在不考慮相關交易前談判過程的情況下，完成供股及公開發售所需的時間通常分別平均約為2.6個月及6.0個月，因為編製及發佈更為詳細的上市文件將需要相對較長時間的文件編製工作。此外，吾等亦從研究中注意到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費用介乎約1.0%至3.5%，倘 貴公司選擇繼續， 貴公司將產生開支並降低應收所得款項淨額。 貴公司將不得不花更多的時間與有關各方（如專業顧問、包銷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繫，並產生更多開支（如包銷佣金、文件及其他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就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而言，鑒於在回顧期股份成交量（2022年11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外) 相對較少及現行股價表現受到近期下行壓力(正如下文「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回顧」及「歷史股價表現」分節分別所述), 經考慮發行價(即港幣0.115元, 僅較股份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124元輕微折讓約7.26%) 後, 管理層認為配售代理難以尋求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而不作出較發行價相對較大的折讓。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吾等了解到, 於2022年11月底, 貴公司已接洽一家中國全球投資銀行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討論及探討進行配售以向獨立投資者尋求資金的可行性。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的相關文件。吾等自管理層獲悉, 於配售代理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的可行性研究過程中, 經觀察潛在投資者的反饋後, 配售代理表示, 由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自2017財政年度以來持續虧損; (ii) 在當時多變的市場環境下, 投資者的審慎情緒; 及(iii) 現行股價表現近期面臨下行壓力, 市場對股份的需求甚微, 進一步進行配售將較為困難。因此, 股份配售並無落實。

與上述集資方式相比, 權衡認購事項的優點後, 管理層認為債務資本化將是 貴公司可用的最佳融資選擇。

經考慮: (i) 債務資本化將使 貴公司能夠清償未償還貸款總額而不會引起任何大量現金流出, 從而緩解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 (ii) 償還 貴集團債務的現金及營運資金出現嚴重短缺; (iii) 與其他融資選擇相比, 債務資本化是 貴集團合適的融資選擇; 及(iv) 協議的條款大致符合下文「可比交易分析」分節所述的近期市場慣例, 因此, 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 認為債務資本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會函件，自2022年7月6日完成的先舊後新配售所籌集的約港幣776.5百萬元已用於(i)償還債務；(ii)擴展線上及線下雙平台業務；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根據於2023年1月2日公佈的債務資本化，已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清償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5. 評估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港幣0.115元較：

- (i) 股份於2023年1月18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4元折讓約7.2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1248元折讓約7.85%；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1元折讓約18.44%。

#### 歷史股價表現

為評估將發行價定為每股資本化股份港幣0.115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2021年1月4日（即協議日期前約兩(2)年）至2023年1月18日（「回顧期」）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屬時長跨度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且回顧期可公平反映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發佈前後加上疫情持續的整體市場氣氛影響下 貴集團的市場評估狀況及財務表現。總體而言，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反映並供吾等觀察疫情爆發及歐洲地緣政治戰爭影響下的整體市場情緒，股份歷史每日收市價的總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對此已有所體現。下圖載列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圖1：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變動情況



資料來源：聯交所

正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於2023年1月5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109元（「最低收市價」）與2021年2月25日每股股份港幣2.38元（「最高收市價」）之間買賣，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70元（「平均收市價」）。發行價處於回顧期內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且較最低收市價高出約4.55%。

正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由2021年1月4日的港幣0.96元逐漸上升，並於2021年2月25日達到每股股份港幣2.38元（即回顧期的最高收市價）的最高點。往後，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自2021年2月25日的高位開始下跌，其後整體呈現下跌趨勢，並於2023年1月5日跌至底部每股股份港幣0.109元。回顧期內有以下若干重要事件：

- (i) 於2021年2月17日刊發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黃先生的假釋考驗期已於2021年2月16日屆滿，原判刑罰已經執行完畢以及黃先生已正式獲釋（「獲釋公告」）；
- (ii) 於 貴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刊發2020財政年度的盈利警告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2021年3月1日的約港幣2.32元開始下跌；
- (iii) 貴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2020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股份價格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港幣1.44元上升至2021年4月7日的約港幣1.67元；

- (iv) 於2021年8月27日刊發2021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宣佈 貴公司總裁（即王俊洲先生）辭任後，股份價格約為港幣0.8元；
- (v) 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有關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董事變更（即委任董曉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黃秀虹女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辭任（即于星旺先生）的公告；
- (vi) 於2022年4月20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合併股份（其後於2022年5月27日終止），股份價格由2022年4月20日的約港幣0.46元下跌至2022年5月17日的港幣0.385元；
- (vii) 於2022年8月31日刊發2022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自2022年8月31日的港幣0.246元下跌；
- (viii) 分別於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1月6日刊發有關獲豁免之關連交易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貸款公告」）；及
- (ix) 於2022年12月29日， 貴公司刊發內幕消息公告，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通知，若干申請人以國美電器不能清償欠付貨款為由，向法院提出對國美電器的破產清算呈請（「該呈請」）。

除上述重要事件外，基於吾等的案頭研究，吾等留意到有多篇有關 貴集團的負面新聞報導（「新聞報導」）。於2022年12月1日，新聞報導通報國美電器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破產清算呈請。隨後於2022年12月11日，國美電器若干僱員佔領 貴公司北京總部聲討國美電器，追討過去數月的應收欠薪。新聞報導亦可能會對股份價格及／或股份的交易流動性造成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正如管理層所告知，除上述事件及因素外，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導致回顧期內的股價波動。

根據吾等對回顧期股份每日收市價的審閱及分析，吾等注意到，於2021年2月25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38元，發行價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5.2%。最高收市價乃於2021年2月17日發佈獲釋公告後錄得，此後每日收市價逐漸下跌，於2023年1月5日達至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09元。儘管如此，務請注意，協議日期前最後一(1)個月、三(3)個月及六(6)個月的平均收市價分別錄得每股股份約港幣0.12元、港幣0.14元及港幣0.18元。發行價港幣0.115元分別較協議日期前最後一(1)個月、三(3)個月及六(6)個月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37%、15.71%及37.39%。

此外，鑒於 貴公司股價的下跌趨勢及下文「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回顧」分節所討論的回顧期內大部分期間(2022年11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外)的交易流動性相對低迷，吾等認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黃先生表現出了其作為主要股東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旨在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如貸款公告所載，黃先生向 貴公司提供的規模約為港幣917.6百萬元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並無任何利率或資產抵押要求，該等優惠條款應視為其在致力解決 貴公司流動性問題方面為 貴公司作出貢獻的另一實例。

###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回顧

為進一步評估釐定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審閱2021年1月4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股份的成交量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3：交易流動性分析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天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 股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b>2021年</b>				
1月	4,310,486,820	20	215,524,341	1.0000%
2月	9,434,600,072	18	524,144,448	2.4319%
3月	2,937,896,204	23	127,734,618	0.53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天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 股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4月	2,715,748,780	18	150,874,932	0.6331%
5月	3,263,559,696	20	163,177,985	0.6847%
6月	10,056,139,736	21	478,863,797	2.0093%
7月	3,481,603,600	13	267,815,662	1.1237%
8月	6,462,605,792	8	807,825,724	3.3896%
9月	12,729,179,328	21	606,151,397	1.7957%
10月	7,273,874,280	20	363,693,714	1.0774%
11月	1,693,845,636	22	76,992,983	0.2281%
12月	1,186,562,810	22	53,934,673	0.1598%
<b>2022年</b>				
1月	1,454,617,732	21	69,267,511	0.2052%
2月	1,510,358,924	17	88,844,643	0.2632%
3月	2,937,896,204	23	127,734,618	0.3784%
4月	2,715,748,780	18	161,543,699	0.4786%
5月	3,263,559,696	20	163,177,985	0.4834%
6月	10,056,139,736	21	478,863,797	1.4186%
7月	3,481,603,600	13	267,815,662	0.7498%
8月	6,462,605,792	8	807,825,724	2.2616%
9月	12,729,179,328	21	606,151,397	1.6970%
10月	7,273,874,280	20	363,693,714	1.0182%
11月	39,603,525,616	22	1,800,160,255	5.0398%
12月	50,005,112,576	20	2,500,255,629	6.9998%
<b>2023年</b>				
1月	31,367,348,192	18	1,742,630,455	4.3805%
2月	31,926,501,248	20	1,596,325,062	4.0127%
3月(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2,916,400,384	5	583,280,077	1.4662%
最大值				6.9998%
最小值				0.1598%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的交易天數計算得出。
2. 計算乃根據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每月底／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正如上表所示，股份於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回顧期（2022年11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外）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範圍為約53,934,673股股份至約2,500,255,629股股份，佔於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6%至7.00%。吾等注意到，股份於2022年12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異常高，約為25億股，佔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股份於該期間的交易相對活躍可能是由於該呈請相關公告、刊發貸款公告及新聞報道後的市場反應，股份的其餘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回顧期內相對較低且一直相對穩定。

吾等注意到，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股份的平均成交量介乎最低約0.1598%至最高約3.3896%。另一方面，2022年11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的平均成交量大幅上升至介乎約1.4662%至6.9998%，因此，吾等認為於股份交易流動性回顧期，2022年11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應被視為異常情況。鑒於2021年1月4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的歷史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波動，未來股份的整體流動性能否維持存在不確定性。2021年及2022年大部分期間相對較低的成交量可能表明在不對發行價提供大幅折讓的情況下，難以於股市尋求大規模的股權融資方式。

除回顧期內相對較低的成交量（2022年11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外）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其中包括）(i)債權人為緩解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而就未償還貸款提供的有利條款；(ii)吾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就可比交易債務／貸款資本化及股份發行的近期市場慣例所作陳述；(iii)現行股價表現於最近幾個月受到近期下行壓力；(iv)存在倘發行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溢價則債權人不接受債務資本化建議的風險；及(v)經參考與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即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近期債務資本化交易，其發行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0%及18.16%，有關折讓率高於發行價的相關折讓率，因此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不會就此而享有任何優惠待遇，吾等認為發行價較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屬合理。



鑒於相對較差的交易流動性及較低的成交量（2022年11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外），在考慮集資活動時，貴公司尋求其他融資方式（如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會遇到困難。鑒於該等相對有限流動性，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引發股價暴跌，因此，當貴公司於股市尋求大規模的股權融資方式時，潛在投資者將需要更多激勵（即提供較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折讓的發行價）以鼓勵彼等參與相關集資活動。因此，吾等認為，以折讓股份現行歷史收市價設定發行價以平衡股份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期間的低流動性屬合理。

#### 可比交易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於近期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家公司初步宣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的債務／貸款資本化行動（「可比債務資本化」）進行獨立研究。可比債務資本化的選擇標準基於以下：(i)於回顧期內的債務／貸款資本化；(ii)有關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股東批准且尚未失效；(iii)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不包括在內。鑒於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吾等認為在同一市場上市、具有類似業務規模、投資者偏好及市值的可比債務資本化清單能夠提供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及(iv)僅一類股份買賣的上市公司，因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多於一類交易股份，各類別股份的交易價格（如適用）可能彼此不時存在重大差異，並可能影響另一類別股份的交易價格。基於吾等的最大努力及據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合共十(10)宗可比債務資本化活動，其符合上述標準並於回顧期內（即於協議日期前約24個月至協議日期）宣佈，以就於回顧期內市況下發行股份的債務／貸款資本化交易提供一般參考並與市場做法進行比較。

務請注意，倘將可比債務資本化的回顧期縮短至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則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債務資本化將合共為三(3)宗。倘回顧期隨後縮短至協議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則符合有關選擇標準的可比債務資本化將合共為六(6)宗。吾等認為無論是將債務／貸款資本化行動的回顧期縮短至六(6)個月或十二(12)個月，均無法為吾等評估債務資本化條款提供具代表性且有意義的樣本量。下表載列可比債務資本化的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可比債務資本化分析

公告日期 (附註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 認購價 (港幣)	發行價／認購價溢價／(折讓)			對公眾股東的 攤薄影響 (附註2)	
				有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當日最後 一個交易日	有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當日最後5個 連續交易日	有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當日最後10個 連續交易日		
2023年1月2日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493	0.1023	(7.00)%	(18.16)%	(22.68)%	8.01%	
2022年10月12日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1831	0.57	(18.57)%	45.04%	2.52%	21.95%	
2022年8月22日	中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37	0.0768	(2.78)%	0.00%	(3.76)%	3.70%	
2022年7月4日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1269	0.31	(8.82)%	4.73%	10.91%	8.49%	
2022年3月2日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1140	0.92	15.00%	21.37%	25.00%	29.70%	
2022年2月23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566	0.17	(1.16)%	1.80%	(6.59)%	5.86%	
2021年12月1日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269	0.2	1439.00%	1349.00%	1279.31%	10.11%	
2021年6月7日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1269	0.045	(13.46)%	(15.73)%	(83.61)%	9.61%	
2021年5月13日	奇點國際有限公司	1280	1.14	0.00%	3.80%	4.59%	9.77%	
2021年4月22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0.267	6.80%	(0.37)%	(44.32)%	33.65%	
			最大值	15.00%	45.04%	25.00%	33.65%	
			最小值	(18.57)%	(18.16)%	(83.61)%	3.70%	
			平均值	(3.33)%	4.72%	(13.10)%	14.53%	
			發行價	0.115	(7.26)%	(7.85)%	(5.81)%	13.22%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於2021年12月1日公佈的以債務資本化方式認購新股份不包括在可比債務資本化及相關分析中，因為與其他可比債務資本化相比該個案似乎屬極端異常值，原因是發行／認購價較(i)有關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有關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及(iii)有關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溢價分別達到約1,439.0%、1,349.0%及1,279.3%，其可能使比較所用最高值及平均值不合理，因此無法提供有意義的分析。
2. 除華科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及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外，可比債務資本化的相關公告及通函並無披露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認購價較有關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溢價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公佈的市場數據計算得出。

正如上表所示，可比債務資本化的發行／認購價介乎較：(i)有關股份發行／認購的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一個交易日彼等股份各自的收市價折讓約18.6%至溢價約15.0%（「最後交易日範圍I」），平均折讓約3.3%（「最後交易日平均值I」）；(ii)有關股份發行／認購的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彼等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2%至溢價約45.0%（「五日範圍I」），平均溢價約4.7%（「五日平均值I」）；及(iii)有關股份發行／認購的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彼等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3.6%至溢價約25.0%（「十日範圍I」），平均折讓約13.1%（「十日平均值I」）。下表為對上述分析的概述：

適用範圍	較各自的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後交易日範圍I	(18.6%)	15.0%	(3.3%)
五日範圍I	(18.2%)	45.0%	4.7%
十日範圍I	(83.6%)	25.0%	(13.1%)

儘管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26%、7.85%及5.81%，但與可比債務資本化的平均值相比，發行價的相關折讓處於可比債務資本化的：(a)最後交易日範圍I內但高於最後交易日平均值I；(b)五日範圍I內；及(c)十日範圍I內及低於十日平均值I。儘管於最後交易

日的發行價的折讓略高於最後交易日平均值I，但發行價的折讓均分別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I、五日範圍I及十日範圍I內，且遠低於最後交易日範圍I、五日範圍I及十日範圍I內各自收市的最低折讓。經參考吾等就可比債務資本化作出的上述分析，吾等同意管理層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可比債務資本化對公眾股東的相關潛在攤薄影響介乎約3.70%至約33.65%，平均攤薄影響約為14.53%。債務資本化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約13.22%處於可比債務資本化對公眾股東影響的範圍內但低於其平均攤薄影響。

除上述者外，在評估發行價時除完全依賴可比債務資本化研究外，吾等亦僅就說明用途進一步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式為擴大獨立研究範圍以涵蓋一系列交易以與其他股份發行活動（據吾等所知，有關活動涉及近期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初步宣佈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可比發行事項」）進行比較。可比發行事項的選擇標準基於以下：(i)發行股份構成關連交易；(ii)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不包括在內。鑒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吾等認為在同一市場上市、具有類似業務規模、投資者偏好及市值的可比發行事項清單能夠提供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iii)不包括向關連人士作出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iv)僅一類股份買賣的上市公司（即與可比債務資本化選擇標準(iv)所述原因相同）。基於吾等的最大努力及據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合共七(7)宗可比發行事項，其符合上述標準並於2022年7月9日（即於協議日期前約六(6)個月）直至協議日期期間（「比較期間」）內宣佈，以就類似市況及市場氣氛下的關連股份發行提供一般參考及與近期市場做法進行比較。吾等認為，由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比較期間為比較發行價的公平近期期間。吾等進一步認為，儘管比較期間短於回顧期，但可比發行事項能起說明作用並反映關連股份發行的最新市況。因此，吾等認為比較期間是適當的，因為吾等認為比較期間為吾等的分析提供了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量，而可比發行事項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進行可比債務資本化及可比發行事項（統稱「可比交易」）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而吾等並無對其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可比交易能夠為香港的類似交易的主要條款提供一般性參考及基於可比交易各自的選擇標準，吾等認為（盡吾等所知及所能）可比交易乃詳盡、公平、具代表性並在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具有指示性。於比較期間的可比發行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表5：可比發行事項分析

公告日期 (附註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 認購價 (港幣)	發行價/認購價溢價/(折讓)			對公眾股東 的攤薄影響	
				有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當日最後 一個交易日	有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當日最後5個 連續交易日	有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當日最後10個 連續交易日		
2022年11月18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0.1674	(1.50)%	(5.00)%	(7.8)%	5.26%	
2022年9月1日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710	15.20	(7.20)%	(11.83)%	(14.12)%	3.06%	
2022年9月1日	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	3680	1.045	(19.60)%	(6.00)%	(2.70)%	5.55%	
2022年8月23日	奇點國際有限公司	1280	0.5	(12.28)%	(12.28)%	(11.97)%	27.84%	
2022年8月23日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867	0.23	(14.80)%	(16.10)%	(18.40)%	2.8%	
						(0.17)%		
2022年8月11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0.289	5.09%	無	(附註2)	8.25%	
2022年7月14日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136	2.4	(2.04)%	(10.11)%	(13.67)%	5.63%	
			最大值	5.09%	無	(0.17)%	27.84%	
			最小值	(19.60)%	(16.10)%	(18.40)%	2.80%	
			平均值	(7.48)%	(8.76)%	(9.83)%	8.34%	
			發行價	0.115	(7.26)%	(7.85)%	(5.81)%	13.22%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除另有指明者外，發行／認購價較以下的溢價／折讓：(i)有關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ii)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乃摘自可比發行事項的各有關公告。
- 有關公告及通函並無披露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認購價較有關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溢價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刊發的市場數據計算得出。

正如上表所示，可比發行事項的發行／認購價介乎較：(i)有關股份發行／認購的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交易日彼等股份各自的收市價折讓約19.6%至溢價約5.09%（「最後交易日範圍II」），平均折讓約7.48%（「最後交易日平均值II」）；(ii)有關股份發行／認購的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彼等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10%至無溢價（「五日範圍II」），平均折讓約8.76%（「五日平均值II」）；及(iii)有關股份發行／認購的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彼等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40%至折讓約0.17%（「十日範圍II」），平均折讓約9.83%（「十日平均值II」）。下表為對上述分析的概述：

適用範圍	較各自的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後交易日範圍II	(19.6%)	5.09%	(7.48%)
五日範圍II	(16.1%)	無	(8.76%)
十日範圍II	(18.40%)	(0.17%)	(9.83%)

儘管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26%、7.85%及5.81%，但與可比發行事項的平均值相比，發行價的相關折讓處於可比發行事項的：(a)最後交易日範圍II內及低於最後交易日平均值II；(b)五日範圍II內及低於五日平均值II；及(c)十日範圍II內及低於十日平均值II。鑒於發行價的相關折讓均分別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II、五日範圍II及十日範圍II內，且相對分別優於最後交易日平均值II、五日平均值II及十日平均值II。經參考吾等就可比發行事項作出的上述分析，吾等同意管理層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可比發行事項對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介乎約2.80%至約27.84%，平均攤薄影響約為8.34%。由於債務資本化將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約為13.22%，該攤薄影響處於可比發行事項對公眾股東影響的範圍內但高於其平均攤薄影響。

經考慮以下事實：(i)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15元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較回顧期內最低收市價約港幣0.11元溢價約4.55%；(ii)發行價的折讓處於可比發行事項範圍內，亦顯著低於最後交易日範圍II、五日範圍II及十日範圍II各自的最高折讓值（分別是約19.60%、16.10%及18.40%）；(iii)債務資本化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處於可比交易範圍內；及(iv)鑒於貴公司的情況，債務資本化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為籌集資金的首選方式，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債務資本化及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合共39,781,900,199股已發行股份。為作說明用途，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因債務資本化而出現變動。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b>股東</b>				
第一債權人(附註1)	2,006,938	0.01	4,349,832,938	9.11
第二債權人(附註1)	2,661,182,000	6.69	6,293,895,000	13.18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2)	1,607,606,664(附註3)	4.04	1,607,606,664(附註3)	3.37
小計	4,270,795,602	10.74	12,251,334,602	25.66
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4,062,856,000	10.21	4,062,856,000	8.51
其他公眾股東	31,448,248,597	79.05	31,448,248,597	65.83
<b>總額</b>	39,781,900,199	100.00	47,762,439,199	100.00

附註：

1. 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均為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2. 不包括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
3. 該1,607,606,664股股份中，246,706,664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0,000,000股股份由Hillwoo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由Elem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及9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持有。以上所有公司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正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將從最後可行日期的約79.05%攤薄至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的約65.83%，即攤薄約13.22%。吾等知悉債務資本化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債務資本化可在不消耗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減輕 貴集團的部分現有借款；(ii)債務資本化可降低 貴集團的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的結果；(iii)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債務資本化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處於可比交易範圍內，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7. 債務資本化的財務影響

### 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567.8百萬元及人民幣20,227.8百萬元。假設 貴集團將不會產生新借款且不會就 貴集團的負債作出其他清償，則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減少未償還貸款總額約港幣917.6百萬元。鑒於負債總額的減少，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亦將因未償還貸款總額由約人民幣20,227.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023.2百萬元。吾等認為，債務資本化將令 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得到整體改善。

### 對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的影響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8,056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其他貸款、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與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903百萬元)的百分比計算)約為



160.4%，之後於2022年6月30日增加至約176.4%。債務資本化完成後，預期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將相應改善，原因為 貴集團的借貸總額將減少約港幣917.6百萬元（即未償還貸款總額），而 貴公司權益總額將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因此，吾等認為，債務資本化將令 貴集團的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得到整體改善。

####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由於未償還貸款總額將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方式悉數清償而不致使 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故債務資本化將使 貴公司能夠釋放現金流量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供償還其他借貸及／或發展其業務而不影響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因此，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到積極影響。

儘管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明 貴集團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基於上述分析，債務資本化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及營運資金產生積極影響。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債務資本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1. 現有一般授權的背景

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6,751,308,839股新股份，即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33,756,544,199股股份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來，根據該授權已發行6,025,356,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6日及2023年1月2日之公告。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將為39,781,900,199股股份，即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7,956,380,039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當日。

## 2.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來，根據該授權已發行6,025,356,000股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由 貴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1,962,5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4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及2022年7月6日之公告。於2023年1月9日，根據 貴公司與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結欠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債務資本化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1023元向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當時 貴公司的債權人）發行4,062,856,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日之公告。上述合共6,025,356,000股新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已動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89%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能進一步發行725,952,839股股份。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預期為2023年6月前後，距離最後可行日期約五(5)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擬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前發行新股份或任何股權掛鈎證券以尋求合適的集資機會， 貴公司須刊發公告、發出通函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吾等認為該等程序耗時較長，且可能因此阻礙任何潛在集資活動進展。於並無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情況下， 貴公司缺乏及時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股權掛鈎證券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正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及參考上文第(I)部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債務資本化下「3.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吾等注意到，就 貴公司迫切的資金需求而言， 貴公司擁有(i)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4,775.0百萬元；及(ii)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409.3百萬元。鑒於上述，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且吾等認為通過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集資乃維持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的審慎方法，特別是擁有其他融資方式以集資償還未償還借款（倘董事會認為必要）。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以籌集資金或根據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債務資本化，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使貴公司能夠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把握更佳時機以進行資金籌集。然而，如管理層所告知，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提高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以籌集必要的融資以及時作出決策，並迅速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此外，倘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則貴集團於潛在商機或投資的磋商過程中亦將處於較理想的議價地位。倘貴公司與有關機構的磋商於近期內取得成果，貴公司將能憑藉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時與相關機構訂立正式協議。儘管如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就將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的任何新股份發行進行磋商（不論是否達成）。

倘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貴公司可靈活決定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以(i)將應付貴集團債權人的債務資本化；或(ii)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可能隨時出現的資金需求。就償還借款而言，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以將債務轉換為權益將減輕貴公司的財務負擔及貸款違約風險，此乃貴集團目前的緊迫事項。如上文第(I)部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債務資本化下「3.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就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而言，貴公司於過去五(5)個財政年度均處於虧損狀態，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連續錄得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49.9百萬元、人民幣4,886.9百萬元、人民幣2,589.8百萬元、人民幣6,993.8百萬元及人民幣4,402.0百萬元。故貴公司應及時把握對貴集團有利的任何投資機會，特別是為貴集團創造正向收入的新商機，以扭轉其財務表現。經考慮全球及本地經濟因疫情影響而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對貴集團的業務及短期整體表現造成了不利影響，貴集團須審慎管理業務風險，並準備應對當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的種種變化，並戰略性地發展貴集團的業務以減輕影響。在足夠資金支持下把握可行商機的決策通常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使貴公司能獲取合適的集資方案，適時探索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機會，從而使管理層迅速有效地作出應對，因為該等事件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未來五(5)個月期間內發生。

此外，吾等基於以下事實認為少數股東的利益已得到充分保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與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慣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相比更為嚴格，因不僅獨立股東可投票表決；(ii)本通函盡可能向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其作出知情投票決定，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投票方式、擬將經更新一般授權用於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包括潛在股份配售之預期規模及時間）及潛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iii) 貴公司將於潛在股份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落實時以公告方式告知股東；及(iv)潛在股份配售之公平性須經聯交所審查，以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

基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約90%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ii) 貴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預期將於2023年6月前後舉行，距離最後可行日期約五(5)個月。新的一般授權將於當日建議授出；(iii) 貴公司迫切需要償還未償還債務；(iv) 貴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v)如上文第(I)部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債務資本化下「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及「7.債務資本化的財務影響」各節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疲弱，例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加上其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增加，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考慮其他融資方式

管理層已考慮除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外的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以滿足 貴集團的即時資金需求。在本函件上文第(I)部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債務資本化下「3.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對債務資本化的其他融資方式進行分析時所作的分析亦適用此處，故不再贅述。

### 4.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新股份配售時，董事對 貴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以磋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公平條款。於決定是否動用及如何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即時資金需求、所涉時間及成本以

及可能因配售任何新股份導致現有股東股權攤薄的情況。於考慮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建議時，董事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或內部資源）的定價及可行性，以實現 貴公司高效的資本架構。

吾等注意到，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然而，經考慮：(i) 如上文第(II)部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下「2.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特別是經更新一般授權允許或使 貴公司能夠利用其他融資方式籌集資金以償還未償還借款（倘董事會認為必要）；(ii) 全體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經更新一般授權後按各自的股權比例攤薄；(iii) 貴公司就償還未償還債務有明確的資金需求，經更新一般授權能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作為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使 貴公司能夠及時有效地做出應對；及(iv) 採用其他融資方式（如公開發售及供股）耗時長且為吸引認購，可能要求發售價大幅折讓，而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在更短的時間內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集資方案，且成本更低。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屬合理。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完成集資活動及可能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潛在裨益於合理程度上超過對少數股東的累計攤薄影響。

### 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由於「3.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債務資本化為 貴集團目前切實可行的適用集資方案；
- (ii) 債務資本化能夠減輕 貴集團大幅現金流出， 貴公司得以保留營運資金用於支持其業務運營及發展；
- (iii) 協議條款與可比交易一致；
- (iv) 債務資本化對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是可以接受的；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經更新一般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協議、債務資本化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協議條款及經更新一般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債務資本化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瀾  
謹啟

2023年3月10日

李瀾先生是創富融資的執行董事，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先生於香港擁有超過16年的企業融資經驗，並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秀虹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sup>(1)</sup>	0.05
李港衛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0
劉紅宇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0
王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0

附註：

- (1) 其中1,1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本公司購股權的形式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先生 <sup>(1)</sup>	於受控法團中 擁有權益	4,293,795,602	10.79
杜鵑女士 <sup>(2)</sup>	於受控法團中 擁有權益	4,293,795,602	10.79
Ev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sup>(3)</sup>	於受控法團中 擁有權益	2,661,182,000	6.69
GOME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於受控法團中 擁有權益	2,661,182,000	6.69
Power Charm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於受控法團中 擁有權益	2,661,182,000	6.69
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於受控法團中 擁有權益	2,661,182,000	6.69
國美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661,182,000	6.69
Shining Crown Holdings Inc.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2,006,938	0.00
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62,856,000	10.21

附註：

- (1) 該4,293,795,602股股份包括由國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2,661,182,000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的2,006,938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46,706,664股股份、由Hillwoo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160,000,000股股份、由Elem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1,200,000,000股股份及由杜鵑女士持有的900,000股股份；亦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本公司購股權形式分別授予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的12,000,000股股份及11,000,000股股份。



- (2) 杜鵑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 (3) 國美管理有限公司由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則由Power Char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wer Charm Holdings Limited則由GOM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ME Holdings Limited則由Ev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Ev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4)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5) 執行董事黃秀虹女士為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國美管理有限公司及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的董事；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為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知有任何其他佔股份5%或以上且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 3.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及／或為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受疫情影響，消費市場環境複雜多變，零售行業面臨著更多挑戰，本集團的業務亦受到重大影響。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三個季度的經營數據，本公司預計2022年全年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虧損將較去年同期增加35%至65%。全年的實際虧損幅度將會在年終及全年業績結算及審核後進行確認。

截至2023年2月3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逾期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9億元。本公司正在與貸方就再融資或延長還款期限進行積極磋商。如果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財務義務或償還任何到期債務，或本集團無法安排再融資或與相關債權人就該等債務的延期或替代協議達成一致，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有融資安排項下之交叉違約而令相關債權人要求提前還款。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不遲於14日))期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http://www.gom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a) 協議；及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國美管理有限公司及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對實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或令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對實行與資本化股份(定義見通函)的發行及配發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及／或令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
2. 「動議以未行使者為限，以下列授權撤回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並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數量總額，除依據以下各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的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有該等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利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7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3年3月1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秀虹女士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及董曉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7.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